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格公招（货物）2024-089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TG-2024-089

合同金额（人民币）：2666840.00元

采购人（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中标人（乙方）：河南省来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来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28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青海拓格公招（货物）2024-08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不分包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RH-GRD-B	2台	88000	176000	1年
不分包	多功能牵引床	RH-QYC-B	1张	90000	90000	1年
不分包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RH-YL-E	3台	25000	75000	1年
不分包	超声波治疗仪	RH-CS-B	1台	49000	49000	1年
不分包	磁振热治疗仪	RH-CZR-C	2台	48000	96000	1年
不分包	微波治疗仪	N-6200E	1台	138000	138000	1年
不分包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成人上下肢）（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成人上下肢））	KLW-SKF2	2套	65500	131000	1年
不分包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儿童上下肢）（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儿童上下肢））	KLW-SKF2A	1套	66000	66000	1年



不分包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床旁下肢））	KLW-SKF4	1套	70000	70000	1年
不分包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XY-K-MEDICAL	1台	98000	98000	1年
不分包	经颅磁刺激仪	NTK-TMS-II200	2台	486000	972000	1年
不分包	康复床	RH-K-C	1张	66000	66000	1年
不分包	便携版生物刺激反馈仪	RSD RM4	2台	68000	136000	1年
不分包	悬吊康复训练器	RH-SET-IIB	1套	96000	96000	1年
不分包	渐进式等张肌力康复训练系统	RH-DZ-L	1套	98000	98000	1年
不分包	旋磁光子热疗仪（单头红光治疗）	XD-3000B+	2台	3000	6000	1年
不分包	肘关节牵引训练椅	RH-ZG-1	1套	11600	11600	1年
不分包	系列哑铃	RHYL-1	1个	1640	1640	1年
不分包	站立架	RHZL-3	1个	3600	3600	1年
不分包	液压式踏步器（踏步训练器）	RHT-2	1套	2000	2000	1年
不分包	多功能训练器（八件组合）	RH-14-8B	1套	23800	23800	1年
不分包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RH-54	1台	12000	12000	1年
不分包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KF型	2台	81000	162000	1年
不分包	按摩椅	A11	6套	3600	21600	1年
不分包	排痰机	YK800	1台	58000	58000	1年
不分包	软体平衡木（全套）	JYE-RPH	1套	7600	7600	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66840.00

（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进场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

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3%的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80005.20元（大写）：捌万零伍元贰角，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30%的货物款，计人民币：800052.00元（大写）：捌拾万零伍拾贰元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的货物款，计人民币1866788.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质量保证金待壹年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向甲方提交申请，由甲方拨付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省来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

丁栾支行

账号：41050111133300000191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恼里镇中械医疗器械商城D2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02日



采购代理机构：[Signature]

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时间：2024年12月02日

